郑州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申报2019年市级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

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2019年郑州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安排，按照《郑州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报2019年市级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的通知》（郑技领办〔2019〕1号）要求，决定开展2019市级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服务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为统领，紧紧围绕做好我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充分发挥技能大师技术创新、传授技艺和绝技绝活传承的示范作用的目标，打造一支技能拔尖、技艺精湛的技能大师队伍。

 **二、申报要求**

      具备本职业（工种）技师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者相应技术职称，德技双优，身体健康，能够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工作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本单位提出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申请，由我局汇总初审申报材料后报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获得市级以上优秀技能人才或技能类奖项；

      （二）在省内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一定社会影响力；

      （三）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已培养一定数量的高技能人才；

      （四）牵头组织参加国家级技能竞赛和世界技能大赛取得突出成绩的指导教练（师）可破格申报；

      （五）市级以上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三、材料上报**

      项目申报单位报送材料方案要求做到：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必须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2）调研情况、建设思路、建设目标，若前期已经开展了建设工作需说明情况；

     （3）资金需求及来源，申报单位安排有配套资金的需明确金额及来源；

     （4）实施计划及时间进度、相关管理办法和组织机构，若建设周期超过一年需进行特别说明，一并列出全部实施计划；

     （5）绩效评估目标和有关责任人；

     （6）申报单位领导班子研究项目的会议纪要；

     （7）国家及省级高层次专家论证意见；

     （8）申报单位承建能力等佐证材料。